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院組織法

法律出版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院組織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主編

董庭芝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Strafsachen in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Strafprozeßordnung)

Vom 2. Oktober 1952

本書根据德国中央出版局1952年德文版“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书所收法院组织法部分译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主編

董庭芝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1/32 · $\frac{13}{16}$ 印張 · 14 000 字

1957年7月第一版

1957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100 定价: (7.0.10) 元

統一書号: 6004·10

目 录

第一篇	通則·····	3
第二篇	审判員·····	5
第三篇	法院·····	11
第四篇	审判权行使的範圍·····	18
第五篇	訴訟上所使用的語言·····	18
第六篇	訴訟協助·····	19
第七篇	附則·····	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

1952年10月2日

第一篇 通 則

第 1 条 法 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审判工作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行政区法院和县法院执行。

第 2 条 审判工作的任务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德国的統一与安全服务。

审判工作的任务是：

甲、保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法律秩序；

乙、保护并促进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首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国民經济計劃；

丙、保护政治、經濟和文化組織的符合宪法规定的利益；

丁、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级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来教育全体公

民在工作中和个人生活中具有自觉的認真的态度并切实遵守法律。

第 3 条

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都負有实现上述任务的責任。

第 4 条 判決的宣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級法院用人民的名义宣告判決。

第 5 条 审判員独立

审判員在审判时独立，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第 6 条 审判公开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級法院审理案件都公开进行。

二、仅只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場合才不公开。

第 7 条 公民权利平等、撤銷非常法院

一、全体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二、不許成立非常法院。只有依照原有的一般訴訟程序的規定，关于特殊案件有对人管轄或事物管轄的情況的时候，才可以設置审理特殊案件的專門法院。

第 8 条 辯 护 权

每一被告人的辯护权，都受保障。

第 9 条 法院的管轄范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級法院审理一切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但

法律已划归审理特殊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或行政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除外。各级法院只有在特别法令有规定时，才能审理其他性质的案件。

第 10 条

关于对案件的管辖权限问题，由各有关法院自行解决。

第二篇 审 判 员

第一章 专职审判员

第一节 审判员的职务

第 11 条 审判员的思想修养和教育程度

一、审判员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服务的思想品质和根据宪法原则执行自己审判职务的工作能力。

二、在相当学校受过法律教育，是担任审判员职务的必要条件。

第 12 条

一、只有享有选举权的人，才能担任审判员的职务。

二、年龄在 23 岁以上的人，才可以充任审判员。

第 13 条 审判员的政治活动的权利

每一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决不因他

担任审判員的职务而受任何影响。

第二节 审判員的选举、任命和罢免

第 14 条 选举和任命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审判員，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名，由人民議院选举，任期五年。

二、其他审判員由司法部部长任命，任期三年。

第 15 条 最高法院助理审判員

部长會議可以根据最高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命助理审判員，他們的任期不能超过一年，名額不能超过最高法院正式审判員名額的三分之一。

第 16 条 罢 免

一、最高法院审判員有下列某种情形的，在任期屆滿之前，人民議院可以罢免：

甲、違反宪法或其他法律，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乙、被判处刑罰，且已發生法律效力的。

二、此外，如最高法院审判員由于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也可以罢免。

三、罢免应在接到人民議院司法委员会的意見書以后进行。

第 17 条

司法部部长可以依照第16条的規定，先期罢免其他法院的审判

員。罷免应在听取司法部部务會議的意見以后进行。

第 18 条

对于应予罢免的审判員，在未正式罢免以前，可以暫時停止他們的职务；最高法院审判員，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停止他們的职务；其他法院的审判員，由司法部部长停止他們的职务。

第 19 条

关于审判員工作的程序，另由特別法令詳細規定。

第三节 紀律責任

第 20 条

审判員無論在工作或不工作的时候，都必須严格奉公守法。审判員的行为虽未达到免职的程度，但却足以玷污审判員声誉的，可由紀律委员会給以紀律处分。

第 21 条

一、最高法院和行政区法院設有紀律审判庭。最高法院紀律委员会；审理最高法院和行政区法院审判員違犯紀律的案件；行政区法院紀律委员会审理县法院审判員違犯紀律的案件。

二、对于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不得提起紀律訴訟。

第 22 条

紀律委员会开庭时由法院院长或副院长任审判长，并由审判长

指定法院审判員二人任陪審員。

第 23 条

一、紀律委員會作出給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決定。紀律处分有：批評、記过和記大过。

二、如紀律委員會認為使用任何一种紀律处分都不足以懲罰审判員的过錯时，可以将必須罢免这个审判員的問題送交有管轄权限的机关作決定（第 16 条，第 17 条）。

三、对于行政区法院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以向最高法院紀律委員會提起上訴。

四、最高法院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終審的決定。

第 24 条

紀律訴訟中的个别問題，由“审判員紀律責任条例”予以規定。

第二章 陪 審 員

第一节 陪審員的地位

第 25 条 陪審員的职位

陪審員是一种名誉职。陪審員由人民选举。

第 26 条

一、陪審員根据本法的规定参加审判工作。陪審員在审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时充分执行审判員的職責，和专职审判員享有同样

的表決權。

二、每一陪審員在一年內，應尽可能地連續十二天參加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 27 條

陪審員的特殊任務，是加強勞動人民和民主法院之間的相互信任的聯繫。因此，陪審員無論在進行職務活動和非職務活動的時候，都應該成為群眾的榜樣，並以自己的行動協助維護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

第 28 條 充任陪審員的條件

享有選舉權、且年滿23歲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一切公民，都可以當選為陪審員。

第 29 條 不適於擔任陪審員職務的人

下列人員不適於擔任陪審員職務：

甲、因犯罪被判刑，而且按照他所犯罪行的性質顯然不適於執行陪審員職務的人；

乙、受監護人或被保佐人。

第 30 條 不能擔任陪審員職務的人

審判員、檢察員和律師不能當選為陪審員。

第 31 條 可以取消被提名為陪審員候選人的
可以取消下列人員為陪審員候選人的提名：

甲、醫生、醫務工作人員、藥劑師和助產士；

乙、年齡在65歲以上的人；

丙、因料理家务执行陪审員职务确实有困难的妇女。

第 32 条 不适于当选为陪审員的人

一、如果一个無能力执行陪审員职务的人当选为陪审員 (第29条), 或者在他担任陪审員职务以后丧失了担任这种职务的能力, 經县人民委员会或行政区人民委员会確認上述情况后, 各有关法院的院长应当把这个陪审員从名单中删除。

二、如果違反第30条的規定, 将不适于担任陪审員职务的人选为陪审員, 或者在他当选后發生第30条所規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 就不应再吸收他参加审判工作。

三、如果查明某一陪审員确实不称职时, 原来选举他的县或行政区的审判工作人員代表委员会, 可以根据有关法院院长的提請予以罢免。

第 33 条 陪审員的宣誓

陪审員应向他們所屬的法院院长进行郑重的宣誓。

第 34 条 陪审員的报酬和費用的补偿

一、在职人員担任陪审員的, 在执行陪审員职务期間仍領取原来的工資。非在职人員担任陪审員的, 可以根据法律的規定要求付給他执行陪审員职务应得的报酬。所有陪审員都有权請求补偿由于执行职务所支付的各种費用。

二、按照制度邀請而未出庭的陪审員如果从應該出庭之日起一周內沒有提出正当理由, 应当賠償由于自己不出庭所支付的費用。

第二节 陪审员的选举

第 35 条 陪审员的选举

陪审员經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县法院陪审员由县內享有选举权的公民选出；行政区法院的陪审员由行政区代表大会选出。

第 36 条

一、每一法院应该选出的陪审员的名額，由司法部部长決定。

二、关于陪审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的施行細則，由司法部部长取得內务部部长同意所頒發的命令加以規定。

第 37 条 陪审员名单

每个法院所选出的陪审员都应当列入名单；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陪审员和审理其他案件的陪审员的名单，应分开編制。

第三篇 法 院

第一章 县 法 院

第 38 条 县法院的分布

一、每县設立县法院一所。

二、为了使法院密切接近居民，县法院院长可以指示在本县內

其他地点，經常組織派出法庭。

第 39 条 县法院的組成

一、县法院由負責領導法院的院长一人和必需的审判員数人組成。

二、院长和副院长，由司法部部長从法院审判員中任命。

第 40 条 县法院的組織机构

县法院內設立刑事庭和民事庭。

第 41 条 县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

一、凡未規定由上級法院管轄的一切刑事案件，都归县法院管轄。

二、归上級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如檢察長在县法院提起公訴，应由县法院审理。

第 42 条 县法院管轄的民事案件

县法院管轄一切民事案件，但当事人如有一方是公共财产的主管人，且訴訟金額超过 3,000 馬克的案件，則不归县法院审理。

第 43 条 审判庭的組成

一、县法院的各个审判庭，都由审判員一人担任审判长和陪审員二人組成进行工作。邀請陪审員的順序，由审判长按照陪审員名单上所列的順序加以規定；但有特殊原因时，可以不按照这个順序。

二、在开庭或审讯以外發生的事項，由审判长单独解决。

第 44 条 法律顧問处

县法院都附設法律顧問处，負責向居民解釋法律方面的問題。
法律顧問处由法院院长直接領導。

第 45 条 向居民报告工作

- 县法院的审判員和陪審員，应定期向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二章 行政区法院

第 46 条 行政区法院的地区分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每一行政区設立行政区法院一所。

第 47 条 行政区法院的組成

一、行政区法院，由負責領導法院的院长一人及一定名額的資深审判員和审判員組成。

二、院长和副院长由司法部部长从資深审判員中任命。

第 48 条 行政区法院的組織机构

行政区法院內設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

第 49 条 行政区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

一、作为第一审法院的行政区法院管轄：

甲、审判下列案件：

1. 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犯罪；

2. 杀人罪；

3. 特别严重的經濟上的犯罪，但以檢察长未向其他法院提起公訴的为限；

乙、审判由于案件的性質重要、后果严重或与其他案件有联系，由檢察长向行政区法院提起公訴的其他刑事案件。

二、作为第二审法院的行政区法院审理和判決对于县法院所宣告的刑事判決提起的上訴和抗議。

第 50 条 行政区法院所管轄的民事案件

一、作为第一审法院的行政区法院管轄不归县法院管轄的民事案件。

二、作为第二审法院的行政区法院审理和判決对于县法院所宣告的民事判決提起的上訴和抗議。

第 51 条 审判庭的組成

一、作为第一审的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由担任审判长的資深审判員或审判員一人和陪審員二人組成。在邀請陪審員时，应适用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規定。在开庭或审讯以外發生的事項，由审判长单独解决。

二、对于特别复杂的刑事案件，行政区法院院长可以作为例外的情况，再指派审判員一人参加审判。

三、作为第二审的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由担任审判长的資深审判員一人和其他审判員二人組成。

四、行政区法院院长可以担任任何案件的审判长。